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本科实施在线教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实施在线教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2月14日

大连海洋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本科实施在线教学工作方案

为共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我校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调整本科教学模式，落实本科生培养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工作方案。

我校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拟定 20 周，原定于 3 月 2 日开学。为保证正常教学计划落实，从 3 月 2 日（周一）起全面开展在线教学工作，开课教师应按照排定的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课表和具体教学周实施在线授课或远程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在线教学至疫情结束学生返校上课结束，后续教学工作按照原教学计划继续实施。

开学返校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一、课程教学安排

（一）理论课程

原则上延期开学期间，所有理论课程实现“线下课程”到“线上课程”的融合和迁移。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求确定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并按照课表实施在线教学。

（二）实验课程

延期开学期间，有条件的实验课程，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内容开展部分线上教学工作。可充分利用各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做好课程预习、线上指导、在线答疑等工作。确因课程特点、硬件条件无法开展线上教学的，待疫情结束学生返校后再行开展。

（三）实践教学环节

1. 各学院可适当调整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进度安排，并保持与校内外实习实践单位沟通，及时协商具体教学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学生提前返校开展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教学工作。

2. 为确保毕业班学生如期顺利毕业，各学院应安排指导教师通过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软件平台，结合微信、QQ、邮箱等通信工具对学生远程指导，提出任务要求，督促、指导学生提前开展文献查阅、开题报告准备等前期工作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充分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3. 确因实验条件及需求限制，学院可适当调整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适度减少实验工作量。工科专业也可适当降低毕业设计的选题比例。若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应按要求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4. 对于必须开展实验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要求，利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等信息资源替代部分线下实验内容。部分安排毕业实习的专业，可适当减少毕业实习课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及质量。

（四）其他课程

1. 体育类等需要面对面现场教学的课程，统一延至开学后再行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由本校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暂缓开设。后续将根据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供给情况和学生需求（尤其是毕业班学生），对接中国大学 MOOC、智慧树网、学堂在线、超星尔雅等网络教学平台，开通网络课程，满足学生修读需求。

3. 辅修专业课程暂缓开设，视疫情情况另行安排。

（五）相关教务工作

1. 推迟原定于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的补考，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毕业年级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及学位授予等工作，视疫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参与国内高校交流的 2018 级蓝色英才班及部分优秀本科生，应严格遵守交流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安排与学生管理要求，及时关注交流学校最新通知。

二、资源建设与组织实施

（一）教学组织及平台选用

1. 课程资源建设。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根据学校课程数字化建设要求，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网址：<http://dlou.fanya.chaoxing.com/portal>）上完成课程线上资源建设工作。按教学大纲要求，制定适合线上授课的教学设计方

案。

2. 在线教学平台。为保证在线教学稳定顺利开展，我校主要对接“超星泛雅”和“智慧树网”两个课程平台供教师选择。如果教师在平时授课中习惯使用的其他平台具备稳定在线教学功能，可继续沿用。为更好地组织互动讨论，建议教师在发挥教学平台工具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微信、QQ等工具，设计并组织学生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等教学环节。

3. 在线教学方式。任课教师可采用MOOC教学、录播课、直播课、网络资源课等任一种方法开展教学，实现教师互动直播或同步课堂进行远程授课。

(1) 教师无论采取何种在线教学方式，均应在教学平台上建立线上课程教学班（以下简称“虚拟班级”），便于课程信息发布、教学组织及后期教学督导。第十周后开课的课程可适当延后建立线上课程，视疫情情况再行完善。

(2) 已拥有完整的线上教学资源（具有完整教学视频）的校本课程（SPOC），应以自建的教学资源为主。通过“虚拟班级”及时发布教学内容、进度安排等公告，以“学生网络自主学习+教师在线辅导+语音直播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在线教学。

(3) 尚未建成完整的线上教学资源，且教学内容与智慧树网、超星泛雅、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等网络课程平台所推荐优质课程的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根据教学实际，采取选用外校视频资源或教学示范包，并通过“虚拟班级”及时发布教学

内容、进度安排等公告，以“学生网络自主学习+教师语音直播讲解+在线讨论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在线教学。

(4) 如无合适的网络教学课程，教师应在开课前，进一步完善在线授课教学课件（PPT），通过所选用的教学平台开展“同步直播课程+在线讨论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在线教学。

4. 线上教学实施。主要按照以下几个环节进行：

(1) 建立“虚拟班级”并发布。教务处负责对接“超星泛雅”和“智慧树网”两个课程平台，指导各学院建立“虚拟班级”，完成学生信息的导入和配对。如使用其他教学平台，请学院（教师）自行与平台对接，建立“虚拟班级”，完成学生信息的导入和配对，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在开课将“虚拟班级”信息发至相关学生，同时要求学生提前做好线上学习的准备工作。

(2) 直播软硬件准备。教师端：联网电脑、麦克风（支持语音直播，笔记本电脑自带麦克风或外接麦克风均可），有无摄像头均可；学生端：智能手机或电脑，建议使用电脑，以智能手机作为辅助；直播网络：无线有线网络均可，建议有线网络更加稳定。对教师开展线上授课的地点不做要求，原则上居家授课。

(3) 线上预授课。各学院应协助教师对线上教学组织相关事宜进行充分说明，每门课程正式开课前应至少完成一次线上预授课。预授课时长不限，重点在于通过预授课，与学生建立授课关系，向学生介绍在线教学的相关要求，及时发现、解决授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4) 在线授课。教师和学生按照课表安排时间(3月2日为线上教学第一周周一)准时开展在线教学。教师应利用教学平台做好考勤、互动、布置作业等教学环节。

(5) 疫情结束学生返校后,已经进行线上授课的教学内容,原则上不再重新安排线下授课。

(6) 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个教学平台,课程组老师应共享教学设计和资源。课程组应以“虚拟教研室”的形式进行网上集体备课,适应在线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

(二) 学生线上学习

1. 学生及时查看了解应修课程的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及教学方式。

2. 加入“虚拟班级”。按照要求在手机端下载注册相应网络资源教学平台,并根据教师发布的班级邀请码或二维码加入班级。

3. 进行在线学习。在相应网络教学平台班级中接收教师公布的课程邀请码,按照课表时间提前5分钟进行学习。在线学习期间的签到、学习、作业、互动、测验等信息均为平时成绩的重要考核内容。

4. 学习环境要求。在家中安静有网络的环境进行在线学习。

5. 硬件设备要求。提前准备好智能手机或电脑(可上网)。

6. 特殊情况处理。针对少数无法进行在线学习的学生,教师应制定具体方案,待学生返校后补齐所有教学环节。

（三）课程考核方式

1. 线上教学课程应和线下教学一样，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制定线上学习和各种考核方式的具体要求。

2. 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致使课程教学为全过程线上教学，无法实施线下教学的，教师应结合课程考核方式的要求，制定适合在线教学的考核方式。对需要线下集中组织考试的，待学生返校后组织线下集中考核，将线上学习成绩计为平时成绩，综合学生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考试成绩形成课程考核最终成绩，学生获得对应课程学分。

3. 本学期考核方式为“考试”的必修课的总评成绩应包含在线学习的表现和考核成绩、返校后课堂学习的平时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其中期末考试待学生返校后择期组织。

三、工作保障与具体安排

（一）加强组织

1. 疫情防控期间，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策划、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在线教学的主体作用。

（1）认真组织动员、在线教学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制定本学院实施在线教学的具体方案。针对教师因疫情无法按时教学的情况，各学院应提前做好安排，保证课程教学正常进行；

（2）组织分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等教育教学管理人员，落实在线教学安排；

（3）做好在线教学师生对接工作，通过QQ群、微信群等通

信工具建立学院-教师-班长-教学班沟通群，帮助授课教师及时对接到上课学生；

(4) 配合教学质量处做好在线教学检查工作；

(5) 对在线教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任课教师应积极参加在线教学培训，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按照排定的课表和具体教学周安排实施好线上授课，认真指导学生开展线上学习，保障在线教学效果。

3. 学生应根据本学期课程安排，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熟悉各种网络空间的运作方式以及各种前沿的资源和使用工具（教学平台学生端操作说明附后），培养自主学习能力，遇到疑难问题主动积极地通过网络、电话等通信手段向任课教师咨询，最大限度地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学业的影响。

4. 教学质量处将制定在线教学检查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在线教学督导，通过教学平台查看教师的在线授课情况，抽查教学日历、线上授课课件等教学材料，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相关学院。

5. 应用技术学院、中新合作学院可参考本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二) 按时推进

1. 2月15日前，教务处制定在线教学工作方案，初步完成与相关教学平台的技术对接工作。

2.2月19日前，教务处组织“超星泛雅”和“智慧树网”平台技术人员完成在线教学技术服务与前期培训工作，同时利用网络直播、操作视频、微信群等方式对全体任课教师进行平台使用线上培训及答疑。

3.2月20日前，教务处将发布本学期教师课表，各位教师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教师个人课表”，并填写课程所选的在线教学平台。教师课表如有问题，请于三日内（2月20日-22日）反映给学院（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由分管教学院长（主任）视情况联系教务处予以解决。

4.2月22日前，各学院报送学院《课程教学平台选用情况表》（附件1）至教务科。教务处将与“超星泛雅”“智慧树网”等课程平台根据选用情况建立咨询和技术支持群，解决师生使用平台的相关问题。

5.2月24日前，各学院组织教师至少完成前三周线上教学的课程资源建设工作，建立“虚拟班级”。教务处对接相应的课程平台，完成教师账户注册、学生信息的导入和配对。

6.2月26日前，各学院将“虚拟班级”信息发至所有学生，要求学生提前做好线上学习相关准备，特别是及时对接公共基础课等各类平台课开课学院的授课教师，保证学生与任课教师之间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

7.2月29日前，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完成一次在线教学预授课，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沟通、解决，保障在线教学顺利实

施。

8.3月2日正式开展在线教学工作，直至疫情结束，恢复线下授课。期间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继续完善课程资源数字化工作，以满足在线教学需要。

四、平台管理与技术支持

（一）教务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将通过发布操作说明、示范教学、技术服务远程协助、在线客服等，针对教师授课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教学服务。学生在使用期间如遇到平台操作、教学等问题，可反馈至教学秘书、辅导员或任课教师，无法及时解决的，学院应及时反馈至教务处或信息化办公室。

（二）教学资源及平台使用说明

1. “超星泛雅”课程平台教师操作指南、学生操作指南及共享课程库清单（附件2）。

2. “智慧树网”课程平台教师操作指南、学生操作指南及共享课程库清单（附件3）。

3. 教育部公布的在线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服务方案信息汇总表（附件4）。

（三）教学服务联系人

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联系人：赵丽萍，电话 13998569320；

“超星泛雅”课程平台联系人：董城程，电话 15942811881；

“智慧树网”课程平台联系人：陈博，电话 18840877332；

教务处联系人：高胜哲，电话 13941134728；教务科许桂娟，电话 13478650956；实践教学科杨雅新，电话 13998537543；考务管理科邓云清，电话 15998599522；教学规划与管理科于旭蓉，电话 13804287656；综合事务科陈艳明，电话 13342299111。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重中之重的任务。让我们众志成城、同舟共济，用崭新的课堂形态迎接疫情挑战，以实际行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

1. 2019-2020-2 学期“停课不停教”课程教学平台选用情况表
2. “超星泛雅”课程平台操作指南及课程库
3. “智慧树网”课程平台操作指南及课程库
4. 在线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服务方案信息汇总表